

# 中原大學宗教研究所研究生出席國外學術會議補助辦法

96年2月20日 96-2-1 所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 本所研究生赴國外（國際部分含中國大陸、港澳地區）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，以提升本所學生研究水準並提高本校國際能見度，特訂本辦法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：
  - （一）凡本所碩士班及碩專班學生在學期間，以本所學生身份出席具審查制度之國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，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。
  - （二）申請補助之學生，應於會議舉行前，先向國科會或其他機構提出申請補助，若因逾期申請致未獲其他單位補助者，本所將不予受理申請（但如因會議主辦單位延遲通知，以致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向其他單位提出申請者，不受此限）。
  - （三）同一申請人一學年內以申請一次為限，每人至多補助二學年。
  - （四）論文若屬合著者，申請人需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。
- 三、 獎助金額：
  - （一）未獲其他單位補助者：每次補助費用最多不得超過新台幣一萬五千元，低於一萬五千元以下依實際支出金額補助。
  - （二）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：凡獲其他單位全額補助者，本所不予補助；獲部份補助者，本所補助不足額，但最多不得超過新台幣八千元。
  - （三）申請補助項目如下：
    1. 研討會註冊費。
    2. 國際交通費：國內至會議舉行地最直接航程之經濟艙往返飛機票款，機票票款比照國科會標準核給。
- 四、 申請程序：
  - （一）申請時間：每學年上學期 10 月 15 日前、下學期 4 月 15 日前，備妥下列相關資料向本所承辦人提出申請。
    1. 本所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表。
    2. 大會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。
    3. 校外單位補助或未補助函件。
    4.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全文。
    5. 會議詳細議程。
  - （二）若未能於申請截止日前取得上列 2~5 項應繳交資料，最遲須於會議舉行前二週補齊，未補齊資料者，將取消補助款項。
- 五、 結案核銷：受補助之學生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檢具下列文件辦理經費核銷手續。
  - （一）原申請書核准影本。

- (二) 書面報告一份，未提出報告書辦理結案者，不得核銷本項補助。
  - (三) 註冊費收據。
  - (四) 機票票根正本及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。
  - (五) 外幣兌換水單或報銷當天匯率證明。
- 六、 本補助辦法所需支出金額由學校提撥予本所之「研究暨產學合作計畫獎勵經費」、「碩專班學分收入使用費」等款項支付，每學年補助金額以十萬元為限，上、下學期可相互流用，並以各組學生能平均享用為原則。
- 七、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請人育學院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